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

原告 陳源全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吳佩樺  
陳冠丞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給付勞工保險費用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有下列程式欠缺，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院將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98條之2第1項、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預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應選任訴訟代理人：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

01 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  
02 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  
03 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  
04 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律師或  
06 上開非律師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請予以補正。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8 審判長法官 李明鴻

09 法官 李音儀

10 法官 蔡牧珽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周良駿